

2019 年冠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二）承担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镇（街道）、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的责任。

（三）指导和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和稽查全县法律服务市场。

（五）指导和监督全县公证工作。

（六）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指导和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八）制订全县法学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十）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装备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二）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冠县司法局预算包括：冠县司法局机关预算。

纳入冠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冠县司法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9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97.9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17.9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1017.94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2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17.94	支出总计	1017.94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医疗收费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5	6	7
			合计	1,017.94	997.94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7.94	997.94				20.00
	06		司法	1,017.94	997.94				2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763.56	763.56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00.38	200.38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5.00	25.00				20.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9.00	9.00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11	冠县司法局	204				1017.94	763.54	
111001	冠县司法局（本级）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763.54	763.54	
111001	冠县司法局（本级）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00.38		200.38
111001	冠县司法局（本级）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5		45
111001	冠县司法局（本级）	204	06	10	社区矫正	9		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 年预算	项目	2019 年预算
财政拨款	997.94	公共安全支出	997.94
一般公共预算	997.94	司法	997.94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行政运行（司法）	763.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00.38
		法律援助	25.00
		社区矫正	9.00
本年收入合计	997.94	本年支出合计	997.9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结转 下年
			合 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一般商 品和服 务支出	合 计	业务类 项目支 出	政策 补助 类项 目支 出	资本类项 目支出	发 展类 项 目 支 出	其 他 类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997.94	763.56	696.91	1.44	65.21	229.38	189.38		40.00			5.00			5.00	
	行政政法科	997.94	763.56	696.91	1.44	65.21	229.38	189.38		40.00			5.00			5.00	
111	冠县司法局	997.94	763.56	696.91	1.44	65.21	229.38	189.38		40.00			5.00			5.00	
111001	冠县司法局本级	997.94	763.56	696.91	1.44	65.21	229.38	189.38		40.00			5.00			5.0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冠县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经济分类）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计	763.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6.91
301	30101	基本工资	267.61
301	30102	津贴补贴	192.43
301	30103	奖金	17.62
301	30107	绩效工资	52.81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74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5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3

科目编码（经济分类）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1
302	30201	办公费	2.00
302	30202	印刷费	2.00
302	30207	邮电费	2.00
302	30211	差旅费	2.5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	30226	劳务费	1.4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4.80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0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303	30305	生活补助	1.44

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支出项目编码	支出项目名称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	**	**	**	**	**	1	2	3	8	12	13	20
					合计						20.00		125.50	125.50					
					行政政法科						20.00		125.50	12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	冠县司法局						20.00		125.50	125.5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支出项目编码	支出项目名称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6		司法	111001	冠县司法局本级						20.00		125.50	125.5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11001	冠县司法局本级	16BABFCBE1D44970B3BB19F11BE34F2D	基层法律全覆盖工程法律顾问补助费（市级专款）	C0402	C0402		0		85.50	85.5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11001	冠县司法局本级	33676C0421E345988B219DEE688CE7A5	业务装备购置（装备款）	A090899	A090899		20.00	台	40.00	40.0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合计	10.50		9.50		9.50	1.00
行政政法科	10.50		9.50		9.50	1.00
冠县司法局	10.50		9.50		9.50	1.00
冠县司法局本级（行政）	10.50		9.50		9.50	1.00
冠县司法局本级（行政）	10.50		9.50		9.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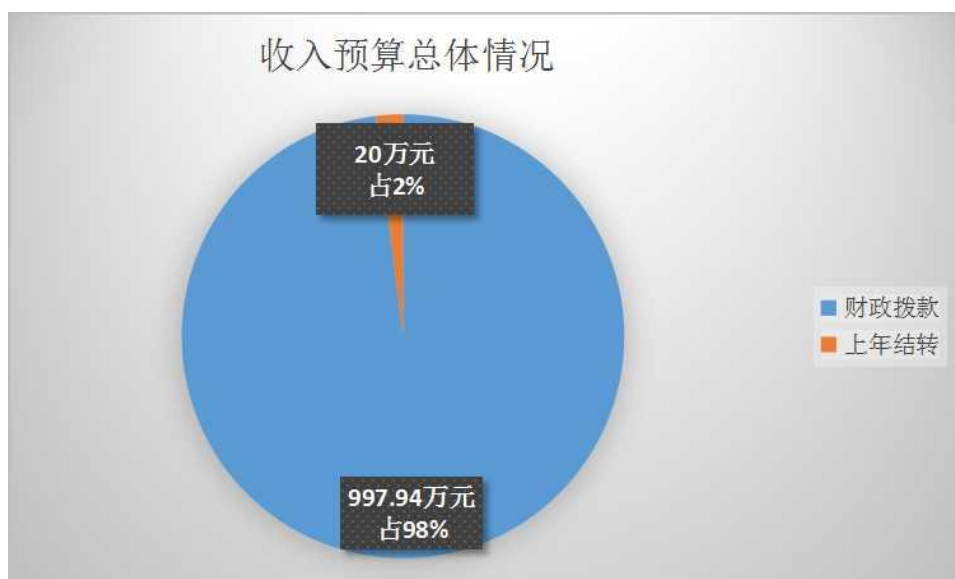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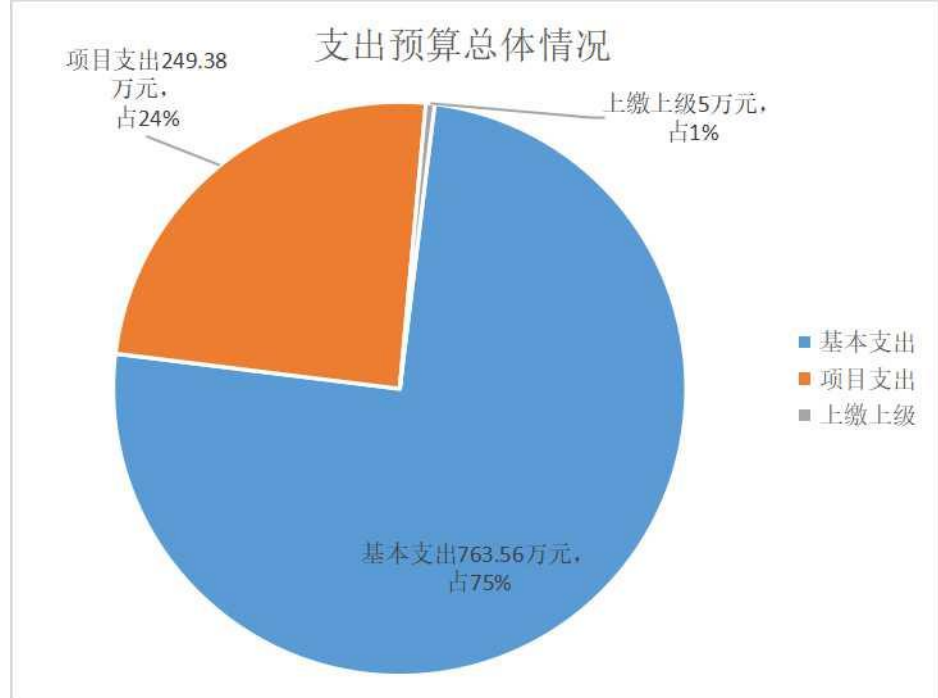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1017.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7.94 万元，占 9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20 万元，占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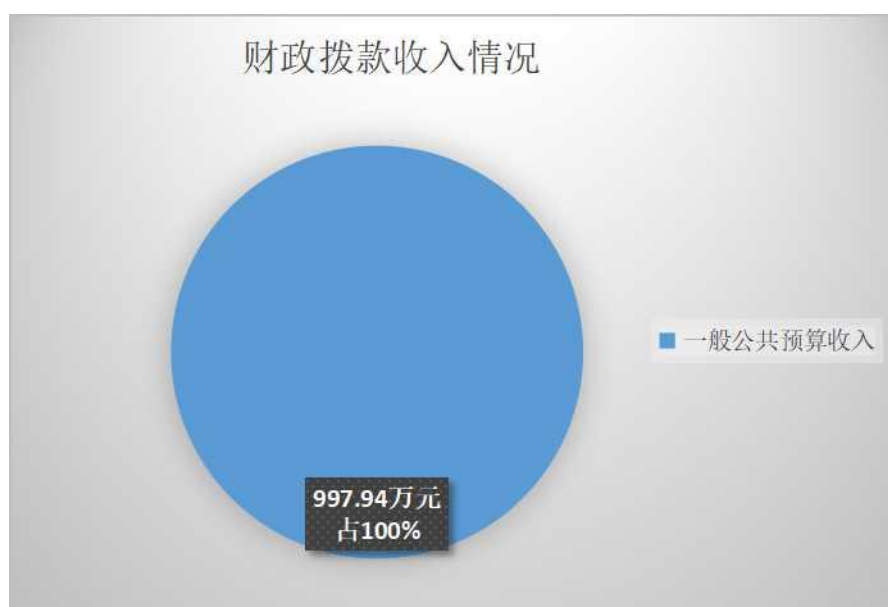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01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3.56 万元，占 75%，项目支出 249.38 万元，占 2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5 万元，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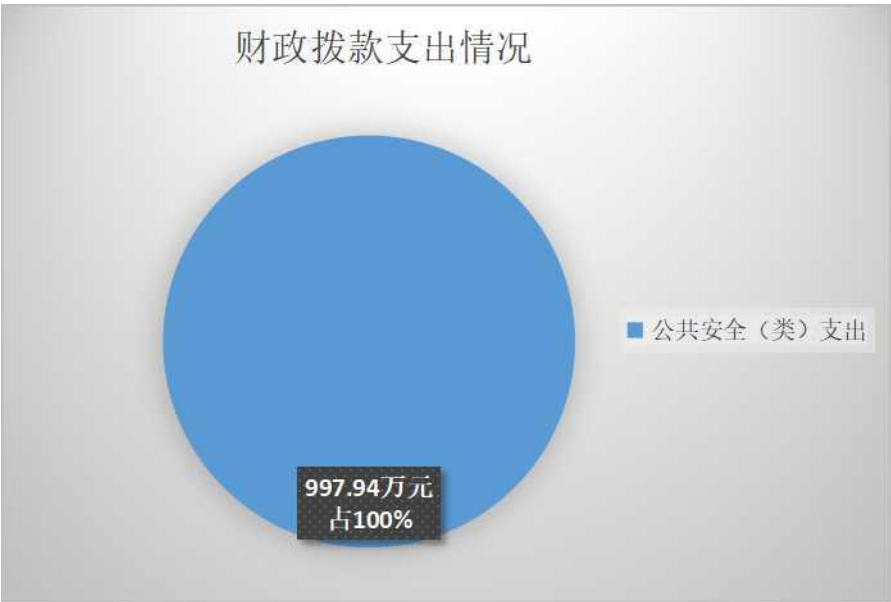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99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97.9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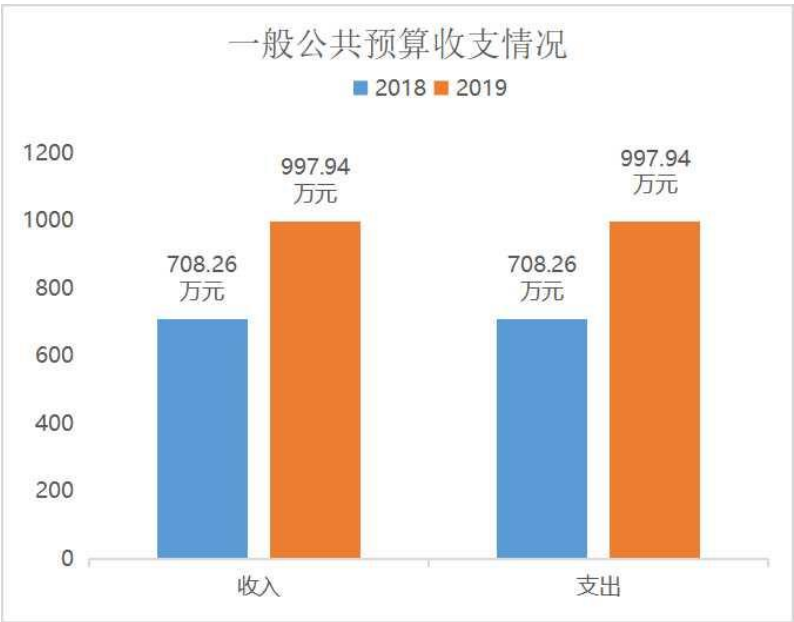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97.9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997.9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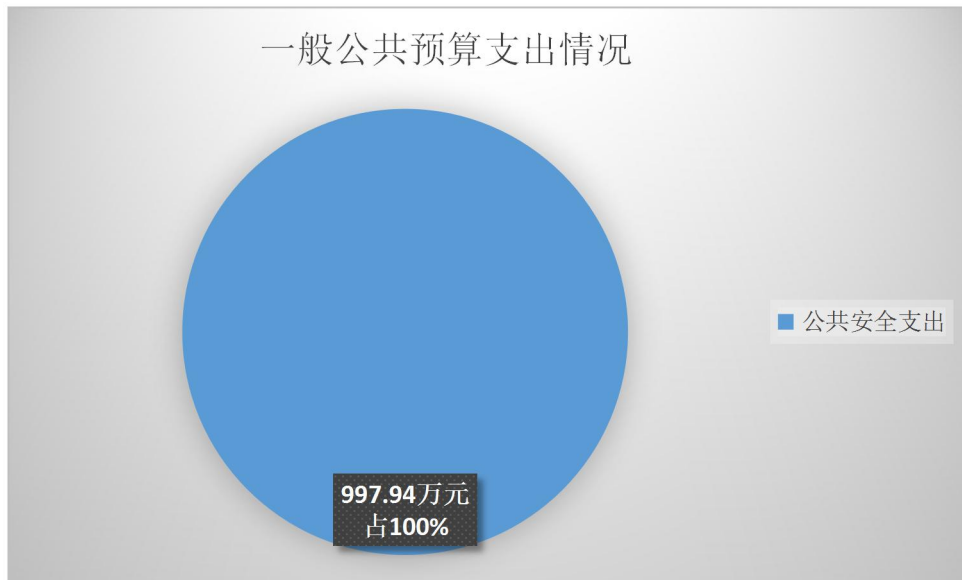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97.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主要是人员工资及保险增加。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997.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997.94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63.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主要是人员工资及保险增加。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00.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主要是援助案件数量下降。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9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冠县司法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763.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8.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5.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18 年持平均为 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与 2018 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司法局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5.21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1%，主要是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公用费用减少。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法律宣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冠县司法局重点项目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130.5 万元。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冠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经费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 发展类项目 ☒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预算部门	冠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冠县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负责人	梁冰	联系电话	1886659538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45 万				
(万元)	一、财政拨款(分级次填): 中央省拨款 35 (专款) 县级 10				
	二、其他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鲁财行【2018】30 号、《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冠财发【2016】11 号 关于印发《冠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冠县法律援助中心是经过县政府批准设立,隶属于冠县司法局,代表政府行使法律援助职能的专门机构。中心始终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精神,以实现“应援尽援”为目标,切实维护贫弱者的合法权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实现司法公正,促进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和精神文明建设尽职尽责。 法律援助中心以维护弱势群体为宗旨,把法律援助工作作为党和政府为民实事的“民心工程”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工作。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为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免费代书、免费法律咨询,指导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和用途	围绕应援尽援的目标,着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推动我县法律援助事业实现新的科学发展。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鲁财行【2018】30号、《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冠财发【2016】11号关于印发《冠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围绕应援尽援的目标，着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推动我县法律援助事业实现新的科学发展。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积极化解和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年度)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法律援助补贴	2019.1		2019.12	
	法律援助经费	2019.1		2019.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围绕应援尽援的目标，着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推动我县法律援助事业实现新的科学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60 件	
		质量指标	规范整理结案卷宗	结案率≥80%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标准	≥300 元/件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实现基本权利，保证公平正义。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预算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填报人联系电话：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冠县司法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冠县基层法律服务 全覆盖顾问补助经费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 发展类项目 ☒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 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预算部门	冠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	冠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陈恒昌	联系电话	1856355777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85.5				
(万元)	一、财政拨款(分级次填): 市级 85.5 省县级				
	二、其他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6〕52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意见(聊发〔2015〕31号)、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实施方案(聊综发〔2016〕4号)、中共冠县县委冠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街道)一团队一村居(社区)一顾问”工程的意见(冠发〔2016〕8号)、关于印发《冠县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冠综发〔2016〕2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冠司发〔2017〕1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试行)(冠司发〔2017〕2号)。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承担制定全县法制宣传 教育规划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镇(街道)、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的责任。指导和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过度性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和稽查全县法律服务市场。指导和监督全县公证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制订全县法学教育规划、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装备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和用途	通过为每个乡镇（街道）聘请一支3名以上由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每个村居（社区）聘用一名法律顾问，以提高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村庄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村庄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6〕52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意见（聊发〔2015〕31号）、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实施方案（聊综发〔2016〕4号）、中共冠县县委冠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街道）一团队一村居（社区）一顾问”工程的意见（冠发〔2016〕8号）、关于印发《冠县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冠综发〔2016〕2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冠司发〔2017〕1号）、“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试行）（冠司发〔2017〕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法治冠县建设水平，进一步整合法律人才资源，拓展服务领域，以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积极化解和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年度）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村级法律顾问补助费	2019.1	2019.12
	2、乡镇团队顾问费	2019.1	2019.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县经济开发区，18个乡镇街道聘请顾问团队，为全县760个村庄聘用村级法律顾问，以提高各乡镇街道和村庄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依法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共建平安和谐社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顾问人数	≤ 61	
			乡镇（街道）顾问团队数	≤ 8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建立工作日志	≥ 4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每月 4 次	≥ 4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自治管理。 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不断促进	
			法律服务收益人数	县经济开发区、18个乡镇（街道）基层干部、760个村庄村民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基层干部依法治理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增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预算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填报人联系电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